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紐約社區管理委員會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紐約社區管理委員會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23號民事裁定，曾供擔保新臺幣249,9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111年度存字第50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，業經雙方達成調解(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95號)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聲明對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，為此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調解筆錄、提存書、執行命令及民事裁定影本等為證。

二、按假執行、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既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應由聲請人逕向桃園地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。本件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